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讨论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将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可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学博

安亚人

刘进

苏志勇
